

鲁迅作品读后感(实用9篇)

提纲的制作有助于我们培养思考和分析问题的能力，提升逻辑思维和条理性表达能力。在确定主题后，我们可以通过头脑风暴或者查阅相关资料来搜集与主题相关的信息。接下来，让我们一起来看看一些典型的提纲范例，相信会对大家的写作有所帮助。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一

“至于这五年以来白话文学的成绩，因为时间过近，我们不便一一的下评判。……但成绩最大的却是一名托名鲁迅的。”胡适先生曾这样说道。或云：鲁迅先生的作品是用刀一个字一个字地刻在木上的。或云：读鲁迅先生的文章给人一种很遥远，虚无缥缈的感觉。吾云：读鲁迅的小说，你走进了，它就离你很近，你走远了，它就离你很远。

在《鲁迅小说全编》里，我到过很多地方，到过“故乡”，到过“鲁镇”，到过“京城”，到过……。把这些个地方发生的事穿在一起，像是天然珍珠项链。现在，我就让它们大珠小珠落玉盘。

在这些作品里，我最先读的就是《兔和猫》，兔子一直是我喜欢的动物，当我看到那小白兔遭黑猫毒手时，心里也是一阵担心，一阵怨恨黑猫，当我看到白兔的智慧，小白兔们都安然无恙时，我又是一阵狂喜，一阵欣慰。小说简单的情节并未让文章失色，反而在大家群呼：打倒可恶黑猫，为白兔报仇时，我看到了人世间最基本的爱与同情，我想那是当时的社会所缺少的珍宝吧。从这些可爱的文字背后，我同样看到了那个站在孩子们中间，以温暖，柔和的眼光观察小兔子，小小兔子，还有那些纯真的孩子的鲁迅。一触及这些幼小，鲁迅似乎很难将他手上的“刀”拿起来，他的笔端就会流泻出无尽的柔情和暖意。这是少有那个不是“横眉冷对千夫

指”的鲁迅。鲁迅将“生命之爱”注入人们的心中，告诉人们他“弱本位”的态度。我突然感觉鲁迅离我好近。

鲁迅的作品大都离不开“讽刺”二字。例如，在“风波”中，九斤老太反复念叨那句“一代不如一代”，无不勾勒出落后、保守、怨天尤人的农村年老妇女形象，更道出当时持有这种无知、消极思想的一群人的可笑。还有七斤夫妇，赵七爷因为一条辫子的有无，几家欢喜几家愁，尽显小人物的悲凉。在1917年张勋复辟事件的背景下，辛亥革命被阻。通过“风波”一文，鲁迅先生想告诉当时的人：社会意识变革的单纯的政权更替，并不能给中国带来真正的进步。此后最重要的是改造国民性，否则就算成为了共和政体又怎样呢。在辫子风波中，旁观者的漠不关心甚至幸灾乐祸的态度；主人公被“皇帝坐龙庭，自己没辫子”一事心里备受折磨，到后来，皇帝不坐龙庭，不留发也可留头的如释重负，一针见血地披露了当时社会的世态炎凉。

还有鲁迅模仿许钦文的《理想的伴侣》而书下的《幸福的家庭》中更是借主人公明明身处在拮据的家庭却为谋生计赚稿费，凭空“捏造出一个住房宽敞，不愁衣食，处处现绅士风度的美好的家庭。鲁迅用这种理想与现实的矛盾、用满地找不出幸福家庭所在的位置，只能用a地表示的无奈，让人们在笑中不免带着泪。

我觉得在阅读这些个小说中，鲁迅先生的思想离我越来越近，如果你来见识一下这本书的庐山正面目，相信你对当时的社会，亦或是鲁迅都会有一个更全面的认识。正如我所说的：读鲁迅的小说，一旦你走进了，它的一切就会离你很近。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二

在《朝花夕拾》一书中，衍太太这个人物也多次出现。《琐记》一文中有这样几句话：“假如头上碰得肿了一大块的时候，去寻母亲罢，好的是骂一通，再给擦一点药；坏的是没

有药擦，还添几个栗凿和一通骂。衍太太却决不埋怨，立刻给你烧酒调了水粉，搽在疙瘩上，说这不但止痛，将来还没有瘢痕。”衍太太看似十分好心，可烧酒是烈性的，不但不能治伤，还会使伤更重。衍太太还教小鲁迅偷东西来卖钱：“也许你没有留心。到大厨的抽屉里，角角落落去寻去，总可以寻出一点珠子这类东西……”

与衍太太形成对比的人物，正是鲁迅的保姆——长妈妈。当小鲁迅想要一本《山海经》时，长妈妈看似不在乎，却已经牢记于心了。过了十天或一个月。长妈妈便把《山海经》买来了。你可能会认为没什么大不了的。可是长妈妈不识字，把《山海经》读成了“三哼经”，这肯定会造成一定的麻烦。而且，当时正值过年，店铺都关门了，想要去买“三哼经”，必须要敲一敲书店的门……可见长妈妈是多么疼爱小鲁迅啊！

但在书中，鲁迅本人并没有直接写出衍太太与长妈妈的性格特点，还用了相反的语句来描写她们。在描写衍太太时，作者鲁迅先生仿佛在赞扬衍太太的好，实际上他却用了讽刺的手法，写出了衍太太的自私、虚伪。而在写长妈妈，看似在写她的不好：睡觉摆成“大”字形，迷信……实际上，作者通过描写，长妈妈的“不好”，写出了长妈妈对自己的照顾，这也是本书的亮点之一。

鲁迅笔下的《朝花夕拾》让我仿佛回到了那个年代，看到了他身旁的善与恶。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三

鲁迅，1881年—1936年。他活了55岁，这个岁数在现在还算身强力壮，但鲁迅先生却在不惑之年与他密切关注的中国人民不辞而别。临终时，他还硬撑着写日记，写出了640万字的55年的生命的诗史。

鲁迅把时间放在第一，有时间才能工作。他曾学医，希望强

健人民的体质。但他后来脱掉了白大褂，拿起了尖刻的笔，写出了640万字的改变中国人民精神的文章，他认为这样才能让人民从帝国主义的压迫中苏醒过来。

鲁迅先生的生活忙碌至极。白天来拜访他的客人络绎不绝，而每个客人都想在鲁迅先生家中多留片刻，他们总要到半夜才能离去。鲁迅刚送完客，就立马坐在桌前，继续着写那不朽的文章。

《压》、《推》、《冲》是鲁迅是讽刺外国列强而写的文章，一篇就有1000多个字，而鲁迅写作才18年，365天，只有365个晚上，就要写35万字！这是什么概念！鲁迅之所以写下如此多的文字，难道有什么力量在帮助他？有，是时间。鲁迅抓紧时间，善挤时间，他的巨作是他一点一点从时间老人那夺回来的，他不被时间所控制，他是在控制时间，掌握时间。

鲁迅的一生是充实的，是忙碌的。他留下的文化遗产是我们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财富。他是一个伟人，中国的一位传奇人物！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四

鲁迅先生的晚年，也是重病在身，不知在那样的时刻，回忆是怎样的一番滋味。《朝花夕拾》，正如它的名字，超凡脱俗。

看了这本书后，童年的点点滴滴浮现在心头。儿时的所有，远去后再次品尝，似乎也只是“不过如此”。沉淀在那个名叫“岁月”的时间里，一切都会像陈年老酒般甘甜。鲁迅先生的儿时丰富多彩。百草园中的老树、小草、野花便是他的朋友。他还坐在枝头吃野果，虽然启蒙老师对他严厉，但也改变不了他的幼稚天真。

鲁迅先生儿时是长妈妈一手带大的。长妈妈是个不完美的人，

出生在农村，身上带着迷信、无知、粗鲁等种种缺点，但长妈妈对鲁迅先生的关爱，让我们体会到她的朴实诚挚。鲁迅先生对她无言的感激、敬佩和思念，究其原因，无非是一个“真”字。写真事，表真性，诉真情罢了。

书中的一切都是那样天真烂漫，令人回味，引起了我们的共鸣，才会让我们觉得鲁迅先生儿时的生活充满真意。

童年已然远去，一去不复返了，不如在生活中乘风破浪，让往事在回忆里波涛汹涌吧。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五

“至于这五年以来白话文学的成绩，因为时间过近，我们不便一一的下评判。但成绩最大的却是一名托名鲁迅的。”胡适先生曾这样说道。或云：鲁迅先生的作品是用刀一个字一个字地刻在木上的。或云：读鲁迅先生的文章给人一种很遥远，虚无缥缈的感觉。吾云：读鲁迅的小说，你走进了，它就离你很近，你走远了，它就离你很远。

在《鲁迅小说全编》里，我到过很多地方，到过“故乡”，到过“鲁镇”，到过“京城”，到过……。把这些个地方发生的事穿在一起，像是天然珍珠项链。现在，我就让它们大珠小珠落玉盘。

在这些作品中，我读到的第一件事是兔子和猫。兔子一直是我喜欢的动物。当我看到小白兔被黑猫毒死时，我也感到担忧和怨恨。当我看到白兔的智慧和小白兔的安全时，我又感到高兴和满足。小说的简单情节并没有让文章失色。相反，当大家都喊道：打倒可恨的黑猫，为白兔报仇时，我看到了世界上最基本的‘爱和同情。我认为这是当时社会所缺乏的宝藏。从这些可爱的话语背后，我也看到鲁迅站在孩子们中间，用温暖柔和的眼光观察小兔子、小兔子和纯洁的孩子。当我触摸到这些年轻人时，鲁迅似乎很难拿起他手中的刀，他的

笔会流露出无尽的温柔和温暖。这是罕见的鲁迅，不是冷眉指千夫指。鲁迅把生命之爱注入人们的心中，告诉人们他弱本位的态度。我突然觉得鲁迅离我很近。

鲁迅的作品大都离不开“讽刺”二字。例如，在“风波”中，九斤老太反复念叨那句“一代不如一代”，无不勾勒出落后、保守、怨天尤人的农村年老妇女形象，更道出当时持有这种无知、消极思想的一群人的可笑。还有七斤夫妇，赵七爷因为一条辫子的有无，几家欢喜几家愁，尽显小人物的悲凉。在1917年张勋复辟事件的背景下，辛亥革命被阻。通过“风波”一文，鲁迅先生想告诉当时的人：社会意识变革的单纯的政权更替，并不能给中国带来真正的进步。此后最重要的是改造国民性，否则就算成为了共和政体又怎样呢。在辫子风波中，旁观者的漠不关心甚至幸灾乐祸的态度；主人公被“皇帝坐龙庭，自己没辫子”一事心里备受折磨，到后来，皇帝不坐龙庭，不留发也可留头的如释重负，一针见血地披露了当时社会的世态炎凉。

还有鲁迅模仿许钦文的《理想的伴侣》而书下的《幸福的家庭》中更是借主人公明明身处在拮据的家庭却为谋生计赚稿费，凭空“捏造出一个住房宽敞，不愁衣食，处处现绅士风度的美好的家庭。鲁迅用这种理想与现实的矛盾、用满地找不出幸福家庭所在的位置，只能用a地表示的无奈，让人们在笑中不免带着泪。

我觉得在阅读这些个小说中，鲁迅先生的思想离我越来越近，如果你来见识一下这本书的庐山正面目，相信你对当时的社会，亦或是鲁迅都会有一个更全面的认识。正如我所说的：读鲁迅的小说，一旦你走进了，它的一切就会离你很近。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六

《朝花夕拾》，正同于它另类的名字一样，这本脍炙人口的巨作，是鲁迅先生在风烛残年的岁月里写下的。老了，累了，

回味起童年时的点点滴滴，心中还是会有当初的味道，想必还别有一番滋味吧。从书卷里散透出的天真烂漫，不经意间似乎也把我感染了，或许鲁迅的文章真有什么魔力吧，他用一个孩子处世不深的目光投射了我的心，引起了我的共鸣。

虽然在书塾读书很烦闷，但是我觉得鲁迅的小时候还是很快乐的，看到这，总是能回想起小时候的趣事，在现在看来，总觉得小时候无忧无虑，我多麼想再回到小时候，在体验一下那小时候的事情，虽说现在回想起小时候的，感到无聊，没趣。但在小时候，是多麼值得回忆的事啊。

还记得那一次，我去乡下玩，和小伙伴下水捉鱼和虾，虽说是个小溪，但还是令我恐惧，但是为了面子，还是下去了。很快我就适应了在水里和小伙伴一起玩耍拿个小篓子捉鱼捉虾，我不会捉，看着小伙伴捉，看着看着我的手痒痒了，于是我也开始捉了，虽说不大会但是好歹我还捉上来了一两条。我便沾沾自喜。我在水里摸索一会，摸到一个长长的，滑滑的，我一想：不好我赶紧把捉的东西往岸上一甩，一看——啊啊啊！蛇啊！这是小伙伴围了上来，打家讨论来讨论去，把它……嘿嘿！小伙伴拿着几个小棍，把它挑来挑去，不让他走。蛇不大我们便把它的头压住，然后生起一堆火，然后把它的尾巴放在火里……那次的经历让我记忆犹深。

我们的童年渐行渐远，留下的是一个美丽的回忆。《朝花夕拾》，去领略一下鲁迅的童年，慢慢体会其中的幸福童年味儿吧。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七

鲁迅的作品读后感，欢迎阅读借鉴。

鲁迅的作品，磅礴大气，读来令人回味无穷。关于雪的文章，本人也读过一些，却唯独鲁迅先生的这篇文章，令我难忘。

在《雪》中，鲁迅先生为我们描绘了一副孩子堆雪人的图画，亲切、逼真，富有情趣，充满了诗情画意和浪漫情调。感觉冬天又已来临，但又不是冬天，分明是春天，不然怎么会有蜜蜂，甚至蝴蝶？雪——既然是开在冬天里的花，——应该会有蜜蜂和蝴蝶前来光顾的。

作者赞美江南的雪，用了六个字，“滋润美艳之至”，我没去过江南，没见过江南的雪，总觉得这是在赞美江南的女子吧？暖国的雨向来就变不成雪，而江南的雪，美则美矣，转瞬即逝，令人怅然若失。

独有北国的雪，受到诗人的推崇和青睐。她冰冷，坚硬，孤傲，美丽，写尽了雪的神韵。

鲁迅先生笔下的北国之雪，本是象征着北方无数革命先烈和英雄，他们“永远如粉、如沙，包藏着火焰，在太空里旋转，升腾，闪烁”，给人以力量，催人奋进。意在唤醒人们心底深处的那种不屈的精神和斗志，自强不息，努力进取！

不错，北国的雪，冰冷，坚硬，孤傲，美丽，是死掉的雨，是雨的精魂！

《伤逝》是鲁迅先生唯一的一部爱情小说，小说短短一万多字却生动地描写了子君与涓生从相恋同居到爱情破灭的全过程。语言简短有力，思想内容深刻庞杂。

涓生和子君他们单纯追求个性解放，爱情至上，走个人奋斗的道路，最后造成了悲剧。

作者以“涓生手记”的形式，回顾从恋爱到感情破灭这一年的经历，用涓生的切身感受来抒发他曾有的热烈的爱情，深切的悲痛和愿入地狱的悔恨。

涓生的故事发生在“五四”年代，在那个黑暗社会里，恋爱

和婚姻问题不可能是一个独立的问题。

从涓生的个性心理描写，我真实地感受到相爱至分手的残酷，而血淋淋的爱情正是那个提倡爱情必须时时更新、生长、创造，最后却为了求生而离开子君的涓生亲手埋葬的。

回顾涓生对待子君爱情的过程，这里可以看出他矛盾自私的阴暗面。追求子君的时候“照见我含泪握着她的手，一条腿跪了下去……”。也难怪日后竟成了子君温习的必修课，而涓生后来却只当作是浅薄可笑的电影一闪。如此纯真热烈的求爱形式，竟被涓生自己践踏了。

涓生冲动的，甚至是不负责任的浪漫热情，只能维持到得到子君的‘爱时，就成了“被质问，被考验”的负累了。

他们相爱的时候，涓生是这样形容的，“去年的暮春是最为幸福”，但就算如此愉悦时，他们走在路上，他仍会觉得到时时遇到别人的探索，讥笑，猥亵和轻蔑的眼光……可见，子君给他的幸福并没有坚定他的爱情，他的勇气在很早时段都已经暗地里隐藏着不稳定性。

总之，《伤逝》中子君是个悲剧性的人物，她对爱情的盲目纯真一开始就奠定了她的悲剧色彩。涓生的“无爱之爱”又起了一个催化剂的作用，加深加快了她的悲剧化进程。

从鲁迅的《故乡》中，我们可以看到鲁迅的童年是一座被尘封的大院。

童年的鲁迅，仿佛是一个生活在天堂的魔鬼，丰衣足食却寸步难行；而闰土则是生活在地狱的天使，生活艰辛但充满快乐。闰土的童年必须要看瓜田，但他自由、快乐。

鲁迅的童年虽丰衣足食，但他只能悲哀地念着“之乎者也”。闰土还可以去做无穷无尽的新鲜事，看无边无际的海洋；而鲁

迅只能看到那“四角的天空”。

没有了自由，多少财富都是破铜烂铁。自由才是真正的金子！

可那毕竟是几十年前的封建社会，离现在已经有那么漫长而浩瀚的一段历史。可是，到了现在的社会，大人们还是大同小异、异曲同工地为我们打造一个标准童年：束缚。

我觉得束缚再加上比较再加上无穷无尽的学习，与监狱相比也已经只有毫厘之差了。作为社会未来的新动力，我们的生存状态难道没有理由受到关注吗？大人们总是以为吃饱穿暖学习好，就是一个孩子的全部，可这些却恰恰是我们这些孩子最忽略的。

我们需要自由，我们要亲身经历，我们也要知道许多新鲜事，我们要一个快乐的童年，我们要逃离束缚！

《呐喊》是鲁迅先生自《狂人日记》后的第二本经典小说集，是世界的名著，这本书中有些文章是我们非常熟悉的。例如有《故乡》，《药》，《孔乙己》。

在《藤野先生》中鲁迅先生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在日本的首都东京留学时，看到和听到当时中国人民的麻木不仁从而使鲁迅先生强烈的爱国意识苏醒。

当然，在《呐喊》这本书中，像这样的文章还有许许多多，鲁迅先生写这些文章是为了让当时的中国人民看了以后，能够清醒过来。

作者对“故乡”的感情不仅仅是人与人之间一般的感情，同时还是带有个人色彩的特殊感情。在对“故乡”没有任何理性的思考之前，一个人就已经与它有了“剪不断，理还乱”的精神联系。

童年、少年与“故乡”建立起的这种精神联系是一个人一生也不可能完全摆脱的。后来的印象不论多么强烈都只是在这样一个基础上发生的，而不可能完全摆脱开这种感情的藤蔓。

具体到《故乡》这篇小说中来说，“我”对“故乡”现实的所有感受都是在少年时已经产生的感情关系的基础上发生的。“我”已经不可能忘掉少年闰土那可爱的形象，已经不可能完全忘掉少年时形成的那个美好故乡的回忆。此后的感受和印象是同少年时形成的这种印象叠加胶合在一起的。

这就形成了多种情感的汇合、混合和化合。这样的感情不是单纯的，而是复杂的；不是色彩鲜明的，而是浑浊不清的。这样的感情是一种哭不出来也笑不出来的感情，不是通过抒情的语言就可以表达清楚的。

它要从心灵中一丝一丝地往外抽，慌不得也急不得。它需要时间，需要长度，需要让读者会慢慢地咀嚼、慢慢地感受和体验。

这种没有鲜明色彩而又复杂的情感，在我们的感受中就是忧郁。忧郁是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情感和情绪，是一种不强烈们又轻易摆脱不掉的悠长而又悠长的情感和情绪的状态。

《故乡》表现出来的是一种忧郁的美，忧郁是悠长的，这种美也是悠长的。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八

呐喊》是鲁迅先生自《狂人日记》后的第二本经典小说集，它是中国的名著。同样也是世界的名著，这本书中有些文章是我们非常熟悉的。例如有《故乡》，《药》，《孔乙己》等等鲁迅先生的名作。

在《藤野先生》中鲁迅先生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在日本的首都东京留学时，看到和听到当时中国人民的麻木不仁从而使鲁迅先生强烈的爱国意识苏醒，医学也只是治标不治本。因此他弃医从文，从此投身文学的知识宝库中。

鲁迅先生用“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八个字来概括了那时的中国人民，以及对于他们的怜惜和悲伤。

《孔乙己》中那个因为家境贫困好吃懒做，无所事事，社会层次低而又向往社会上流阶级的生活的孔乙己，从孔乙己在澡堂是人们取笑的话题，在生活中他常常以偷为职业，在最后因为偷了有钱人的书后被打折了腿，最后还是默默地离开了人世。

《故乡》中那个见什么人说什么话的“豆腐西施”，还有和剧中主人公从小玩在一起的那西瓜地上银项圈的小英雄闰土见到老爷时欢喜而又凄凉的神情，从而体现了当时人民的麻木，在受到封建势力压迫和打击下的情形，而《药》则更能够淋漓尽致地表现这一点。文中凶暴残酷的刽子手康大叔，因为小儿子小栓的痲病而拿出所有家档去买了个人血馒头的华老栓，和那些在茶店里议论纷纷的茶客，但是文中最不幸的就是因为革命而被处死，最后用自己的血作了人血馒头而牺牲的人，这一切的一切都说明了当时社会的状况，康大叔的残酷，卑鄙，仗势欺人。华老栓的愚昧，迷信，麻木，茶客们的盲从和人与人之间的势利，夏瑜的英雄气概但是完全脱离群众的革命是无法成功的。

鲁迅先生是我很崇敬的一位作家。他笔下的“三味书屋”、“闰土”、“社戏”都给我留下了深刻地印象，这些文章就像小草一样清新自然。可他的另一本小说集《呐喊》却像声声惊雷，在那个陈腐黑暗的年代唤醒了许多“铁屋子”里的清醒者，让黑暗的旧社会有了反抗的力量与希望。

《呐喊》是拯救民族，为革命先驱助威的号角，是让沉睡者觉醒，让勇士们振奋的战鼓！

鲁迅原本是要学医拯救病人的生命的。可在那民不聊生、战火纷飞的年代，手术刀的力量是微不足道的，所以他把手中的刀换成了拯救国人灵魂的“枪”。用他自己的话说是“揭出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为新文化运动“呐喊”助威，“慰藉那在寂寞里奔驰的猛士，使他不惮于前驱”。

开学第一天“第一课堂”里爱心大使李连杰叔叔说我们这一代的任务是继承五千年优秀历史文化传统，把它们发扬光大。让我们祖国不但国富民强而且精神上也要站在世界顶端！

是呀，我们盛唐时期，一走出国门，迎来的都是崇敬羡慕的目光。比如唐僧。外国人一听说是中国来的，都会赞叹道：“您是大唐来的高僧啊！”语气是多么崇拜向往啊！不像前些年我们去日本。导游不敢给我们发队帽，他怕我们大声喧哗，在外国人跟前丢了中国的脸；还老提醒我们在公共场合不要拥挤、插队；男同胞上厕所要“上前一步”……可见我们在老外的眼中素质是多么差啊！是呀，这些年我们的国家越来越繁荣昌盛，人民生活越来越富裕，但精神文明没有跟上。这就像一个跛脚巨人，是无法跑到世界前列去的！

今天，我也要学学鲁迅先生当年呐喊的精神，大声呼喊：同学们！让我们继承祖先们深厚优良的文化传统，接过建设精神文明的大旗，努力学习，为发扬祖国文明而奋斗！来吧，小主人！让我们就从现在开始，人人讲文明，懂礼貌：向老师敬个礼，向同学问声好；帮妈妈扫扫地，帮老人捶捶背……大家都从小事做起，先管好自己再帮帮别人。相信不久的将来，我们中华民族一定会成为物质精神的巨人，迈着强健的脚步走向世界。加油！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九

童年想必都是甜蜜的，而鲁迅先生的童年却像是多味的茶，浸满了人生的酸甜苦辣。

清晨的花，等到夕阳西下再拾来。鲁迅先生就这样，在最困难的时候回忆童年的`难忘记忆，也算是心灵上的安慰吧。所以，《朝花夕拾》这清新脱俗的名字，在我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童年的快乐就像蜜一样甜。鲁迅先生在百草园中无忧无虑，自由自在，与小花、小草、小虫儿作伴，和朋友们一起捉弄老师。《百草园到三味书屋》里记得清清楚楚。

鲁迅先生童年的回忆也有比中药更苦的。《父亲的病》中，年仅十二三岁的小鲁迅，独自一人为父亲寻药。虽然受到庸医的欺骗，但他没有对父亲的病情不管不问，仍是四处奔波，尝尽苦头。

童年是美好的，令人回味悠长，但是没有艰苦的童年，是不完整的。所以，鲁迅先生在四处逃亡的艰难时刻，写出了旧时的这些事。不仅回忆了童年往事，又批判了当时社会的黑暗，也勾起了读者的童年回忆。